

成都智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。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，要求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

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，并采取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智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智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5日